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4年5月12日任期届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天辉先生，独立董事邹寿彬先生、胡洋瑄先生和江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换届离任后陈天辉先生、邹寿彬先生、胡洋瑄先生和江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邹寿彬先生、胡洋瑄先生和江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天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其在任职期间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第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天辉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在陈天辉先生换届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陈天辉先生、邹寿彬先生、胡洋瑄先生和江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天辉先生、邹寿彬先生、胡洋瑄先生和江才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